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7年11月23日第136次主管會報通過，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4月11日核定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計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計畫經費所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人員(不含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公務人員、校聘人員及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
 - (一)案件受理：學術副校長室。
 - (二)形式要件審查：由學術副校長會同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所屬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召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形式要件審查小組會議。
 - (三)實質審理：由研究發展處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 (四)審議決定：由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所屬單位主管擔任，如所屬所屬學院院長或所屬單位主管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委員五至七人，除召集人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則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
- 五、本校受理學術倫理案件方式：
 - (一)經檢舉者，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

術副校長室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二)以未具名方式檢舉或經校外單位舉發，有具體指陳對象且違反內容已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依上級機關指示交辦，應啟動處理程序。

(四)本校各單位若發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可依職權向學術副校長室舉發。

(五)涉及本校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者，得由學術副校長室主動啟動處理程序。

六、形式審查小組接獲檢舉案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組成調查小組處理。

七、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通知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說明之機會。

調查小組如有切確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於報告書內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及理由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如無切確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仍應將報告書提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將報告書及理由簽請副校長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八、研發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研發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如必要時被檢舉人需於審議時到場說明。

研發會議應自學術副校長室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由學術副校長室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

研發會議審議決議後，應將報告書及理由簽請學術副校長，並由學術副校長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依相關辦法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送學術副校長結案歸檔。如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九、檢舉案件經調查結果認定有違反本要點第三點各款情事，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情節輕重，由研發會議作成下列處分決定：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減發當年度年終獎金或不予核發。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兼職或兼課。

(五)解僱或不予續聘。

十、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如遇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適切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調查小組

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校規定。

十二、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